



Distr.  
LIMITED

A/AC.252/1998/WP.13  
23 February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  
第 51/21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
第二届会议  
1998 年 2 月 16 日至 27 日

德国提出的提案

第 1 条和第 1 条之二

第 1 条

1. 所有的定义应编在单独的第 1 条内,放在说明罪行的现有条文第 1 条之前。关于这方面,也应仿照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》及联合国其他文书的格式。

第 1 条之二

2. 德国打算对内载说明罪行的该条款提出以下案文,取代现有的第 1 条,第 1 款:

“各缔约国应针对以下蓄意犯下的行为,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,及其根据国内法被定为属于刑事罪:

- (a) 非法制造、处理、储存、使用、运输、出口或进口
  - (一) 核物质;或
  - (二) 其他危险放射性物质,

而对任何人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或重伤,对空气、土壤、水、动物、植物的素质,或对财产,造成重大损害;

(b) 为以下目的制造、采购、储存、转移、或使用核物质或其他有害放射性物质或特殊器具(核爆用或散放辐射用):

(一) 用核爆炸来危害任何人的生命或四肢或危害很大价值的财产;或

(二) 使大批的人暴露于离子辐照之下;

(c) 威胁:

(一) 使用核物质或其他危险放射性物质对任何人造成死亡或重伤,或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坏;或

(二) 犯下(a)或(b)项所述罪行以迫使一个自然人或法人、国际组织或国家做出或不要做出任何行动;

(d) 企图犯下(a)项所述罪行;

(e) 参与(a)至(d)项所述任一罪行。”

### 解释备忘录

3. (a)项。(a)项仿照《欧洲委员会关于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公约草案》第2条1款(e)项;并原则上仿照《维也纳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》。此项扩充了后一公约的第7条1款(a)项所规定的罪行,有两方面:它不仅适用于核物质,并且根据过去在欧洲发生过的实例,也适用于诸如铯131、钴60或铯90等其他危险放射性物质。另外,它包括了可能严重损害环境的行为的案件。

4. (b)项。(b)项涉及具体的预谋行为危险案件,超出了该维也纳公约和欧洲委员会公约草案的范围。

5. (c)项。(c)项仿照该维也纳公约的第7条1款(e)项。其范围已修改适用于(a)项所述的扩充罪行。

6. (d)和(e)项。(d)和(e)项承袭通常的概念。由于(b)项已经涉及预谋行为,所以(d)项只针对(a)项所述罪行。

-----